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489.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9.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6.6%上升至報告期內之53.8%。本集團報告期內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及降本增效所致。
- 本集團報告期內財務費用約為78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約805.4百萬港元),財務費用減少原因為(i)以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 融資;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 動的綜合影響所致。
- 本集團報告期內溢利約35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2.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5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本集團報告期內,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1,490小時,高於位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的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1,237小時。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6.00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1港仙(經重列))及16.00港仙(截 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1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附註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i>千港元</i>
營業收入 銷售成本	3	2,769,414 (1,280,383)	2,938,362 (1,568,962)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財務費用	<i>3 5</i>	1,489,031 114,589 (2,235) (228,714) (79,438) (781,168)	1,369,400 53,187 (1,029) (177,342) (51,198) (805,448)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3	(86,510) 9,264	5,641 24,019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4 6	434,819 (79,401)	417,230 (74,679)
期內溢利		355,418	342,551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59,530 (4,112) 355,418	360,914 (18,363) 342,5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16.00港仙	23.91港仙
攤薄		16.00港仙	23.9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55,418	342,551
其他全面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937,741)	(1,003,426)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16,841)	(22,413)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尼伯卿名公司的共他王 田虧損	(61,934)	(51,56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1,016,516)	(1,077,4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61,098)	(734,85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1,831)	(585,779)
非控股權益	(29,267)	(149,078)
クΓ J ユ-/J X ΤΕ Ш.	(2),201)	(177,078)
	(661,098)	(734,8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483,282	25,045,556
投資物業		162,000	162,000
商譽		482,222	461,630
特許經營權		1,506,831	1,622,103
經營權		1,348,126	865,883
其他無形資產		19,846	16,05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53,239	464,6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99,797	1,332,6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44,596	3,332,845
其他可收回稅項		335,837	356,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_	1,385,240
遞延稅項資產		406,356	397,7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842,132	35,442,845
流動資產			
存貨		74,525	95,003
合約資產	10	710,841	1,086,7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794,657	8,176,9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0,438	411,9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07,893	2,032,77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46,258	122,80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70,074	247,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8,265	3,637,264
		15,752,951	15,810,89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739,302	774,530
流動資產總額	:	16,492,253	16,585,4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697,088	1,941,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646,593	1,888,12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	8,607,320	6,117,897
公司債券	16	_	563
應付所得稅		212,771	213,979
流動負債總額		12,163,772	10,162,375
流動資產淨額		4,328,481	6,423,0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170,613	41,865,89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	22,996,639	24,454,824
公司債券	16	428,245	526,8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66	1,555,456
遞延稅項負債		304,604	237,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741,954	26,774,166
資產淨值		14,428,659	15,091,724
14F 7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12,329	112,329
儲備		13,822,630	14,443,892
		13,934,959	14,556,221
非控股權益		493,700	535,503
7 Г Ј エ /J ズ ' 正 川山		473,700	
權益總額		14,428,659	15,091,7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 內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 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屬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財務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份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及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項下之聲明。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除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一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實務報表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一第二支柱模式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 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 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 強制指引。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 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 定義是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 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 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 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香港會 計準則第12號之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 暫時差額的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因此,實體須為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一項 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和一項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 政策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一第二支柱模式規則引入確認及披露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模式規則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之強制性暫時豁免。該等修訂亦引入受影響實體之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理解實體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之風險,包括單獨披露在第二支柱法規生效期間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相關實體在該法規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之風險之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相關實體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其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之資料,惟無須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之有關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第二支柱模式規則範疇內,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類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詳情概述如下:(a)建造相關業務分類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的建造及相關服務;及(b)經營清潔能源項目分類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主要通過收購銷售電力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等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期內, 管理層已出於上述分類下管理相關目的分別進行檢討及評估。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未扣除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以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業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分類收益 分類間銷售	290,625 (229,978)	2,708,767	2,999,392 (229,978)
	60,647	2,708,767	2,769,414
分類業績 對銷分類間業績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財務費用 除稅前溢利	19,625	785,179	804,804 (6,069) (49,710) (86,510) 9,264 (236,96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一經營分類 一未分配金額	-	777,016	777,016 79
折舊及攤銷 一經營分類 一未分配金額	9,482	751,960 —	777,095 761,442 29 761,47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分類收益 分類間銷售	145,805	2,792,557	2,938,362
	145,805	2,792,557	2,938,362
分類業績 對銷分類間業績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財務費用	13,125	536,003	549,128 29,473 (20,188) 5,641 24,019 (170,843)
除稅前溢利		_	417,23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一經營分類 一未分配金額	-	349,457 —	349,457 12
折舊及攤銷 一經營分類 一未分配金額	12,190	736,289 —	748,479 677
		=	749,15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分類資料無助於為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l PETU	l leiju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4 500 024	4 550 655
光伏發電業務 風電業務	1,598,036	1,572,655
無 电 未 份	654,934 73,397	508,096 62,538
建造及相關服務	60,647	145,805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382,400	649,268
9C V (1) 1 V (2) (3) (3)		
	2,769,414	2,938,362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水日各户口制则营耒收入		
營業收入細分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エ <i>ニ</i> 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確認營業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743,295	2,874,931
隨時間轉移	26,119	63,43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業收入	2,769,414	2,938,362
	,,	,,,,,,,,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72	2,894
其他利息收入@	13,147	3,714
政府補助#	11,912	19,0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0.001	8,932
外匯變動淨額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8,091 44,556	4,835
無需支付的債務收益	44,550 11,313	
其他	18,298	13,049
	114,589	53,187

^{② 其他利息收入指就清潔能源業務的開發與營運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墊款的利息收入。}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稅。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899,488	812,456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57,298	137,918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323,597	618,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5,451	525,284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會	128,273	146,281
特許經營權攤銷*	45,709	46,966
經營權攤銷*	30,779	27,2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59	3,392
外匯變動淨額	(8,091)	(4,835)

- 鄭内之折舊約680,438,000港元及約3,2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5,462,000港元及約6,103,000港元)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 期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50,185	519,6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4,888	183,589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購股權之利息	_	81,046
公司債券之利息	7,358	22,994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792,431	807,230
滅:資本化利息	(11,263)	(1,782)
	781,168	805,448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 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 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符合 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一中國大陸	106,174	133,248
遞延	(26,773)	(58,569)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79,401	74,679

7.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以零代價獲行使為普通股所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59,530	360,91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359,530	360,914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1,508,957,365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根據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的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 776,792

2,246,588,72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根據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246,588,726 1,509,734,157

每股基本盈利 **16.00港仙** 23.9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6.00港仙** 23.91港仙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尚未發行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由於股份合併,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以與本期的列報方式保持一致。由於股份合併,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以與本期的列報方式保持一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018,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0,032,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賬面總值約1,527,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審核) <i>千港元</i>
應收電價補貼	(a)	657,053	587,798
建造合約	<i>(b)</i>	63,166	456,015
保留款項	(b)	5,820	58,855
		726,039	1,102,668
<i>減:</i> 減值	_	(15,198)	(15,922)
總計	_	710,841	1,086,746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項下之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的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及相關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與客戶所協定之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13,397	2,314,294
應收票據	30,032	38,124
	2,143,429	2,352,418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	6,764,459	5,943,134
)	8,907,888	8,295,552
減:減值	(113,231)	(118,626)
總計	8,794,657	8,176,926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 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 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 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 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 (b) 若干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就擔保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附註15(b) (ii))質押貿易應收款項。
- (c)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 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403,051 176,700 748,357 310,740 396,022	706,278 322,461 260,807 390,180 558,960
	2,034,870	2,238,686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528,380 549,239 1,369,909 2,186,819 2,125,440	915,705 544,856 992,951 1,275,165 2,209,563
	6,759,787	5,938,240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00,806 3,647,221 554,489	657,553 4,675,746 293,6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5,417	361,359
減:減值	5,037,933 (585,444)	5,988,301 (622,68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份	4,452,489 (2,007,893)	5,365,618 (2,032,773)
非流動部份	2,444,596	3,332,845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81,609 160,646 137,585 280,661	152,310 145,828 245,366 285,510
兩至三年	1,036,587	1,112,79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中約21,0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390,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	12,732 1,312,901 34,111 286,849	35,391 1,385,091 28,580 439,061
I M J K IM	1,646,593	1,888,123

1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7		二零二二年十二 (經審	
	到期	千港元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_ =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至二零二四年	557,882	二零二三年	532,363
銀行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三年 至二零二四年	4,991,408	二零二三年	2,934,036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三年 三零二三年 至二零二四年	1,645,170	二零二三年	1,463,397
其他借款一有抵押	工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	1,412,860	二零二三年	1,188,101
		8,607,320		6,117,89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至二零四二年	3,125,378	二零二四年 至二零三六年	2,917,441
銀行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四年 至二零二七年	4,006,276	二零二四年 至二零二七年	4,833,085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四年	9,849,845	二零二四年	10,125,667
其他借款一有抵押	至二零四三年 二零二四年 至二零三四年	6,015,140	至二零四二年 二零二四年 至二零三四年	6,578,631
		22,996,639		24,454,824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31,603,959		30,572,721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分析: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超過五年	《兩年》		6,636,578 4,034,808 4,315,430 5,505,883	4,397,433 3,562,719 5,850,436 5,545,597
			20,492,699	19,356,185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超過五年	『兩年)		1,970,742 1,753,474 4,116,155 3,270,889	1,720,464 1,780,448 4,615,446 3,100,178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11,111,260 31,603,959	11,216,536 30,572,721
THE PARTY OF THE P			- ,,-	,, -1

1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5,338,738 4,643,956 23,604,798 23,917,959 2,347,262 2,323,967 31,603,959 30,572,721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v) 本集團若干特許經營權之質押;及/或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以及有抵押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每年介乎3.82%至8.2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至8.23%)、每年介乎2.60%至5.2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至5.23%)及每年介乎4.69%至8.0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至8.01%)。

16. 公司債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428,245
 527,366

 (563)

公司債券總額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非流動部份 **428,245** 526,80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包括: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年利率為5.50%。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筆公司債券已悉數償還。
- (ii)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 民幣465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年利率為4.20%至4.90%。該公司債券已由貿易應收款項作 擔保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

17. 股本

_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白 1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466,637 466,637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332,742,302股, 每股面值為0.05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66,637,115,100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附註)

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67,257,698股, 每股面值為0.05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33,362,884,900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附註)

> 500,000 500,000

33,363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246,588,726股, 每股面值為0.05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12,329,436,304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附註)

112,329 112,329

33,363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i)將本公 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 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尚未發行優 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優先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 效。

或然負債 1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332,445 354,361 向合營企業注資 286,841 320,883 619,286 675,2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無)。

20. 關聯方披露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關聯纬	集團/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北控7	水務 ^{#1}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電力	<i>(i)</i>	8,311	8,664
北控7	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許可證費用	(ii)	-	717
北控7	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租金費用	(ii)	2,959	5,747
北控7	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利息費用		-	17,494
合營企	企業:	利息收入	(iii)	10,883	2, 543
合營1	企業:	委託經營		596	636
聯營公	公司:	委託經營		3,220	3,438
中鐵腳	备工程#2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iv)	36,514	-

附註:

- (i) 向關聯集團出售乃根據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該等關聯方交 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許可證費用及租金費用乃按雙方同意基準收取。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 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該利息收入來自合營企業之計息借款,年利率介乎8%至10%。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工武大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工程合同,據此,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同意以合同總價人民幣149,171,000元(包括所有稅項)擔任承包人。

^{#2} 中鐵隆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 公司

20. 關聯方披露(續)

(b)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7	7,64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2	1,0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889	8,885

董事認為,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將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 均為短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之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已按適用 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 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 其公平值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計量。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概無轉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22. 比較金額

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23.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重新出發一週年,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在過去的一年 里,本集團經歷了重大變革和發展,成為了山高控股的附屬公司。通過山高控 股的資金、資源和品牌賦能,本集團成功將業務重回發展軌道,並緊緊抓住了 新能源產業的機遇。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穩中有進,實際發電量達到了3.322百萬兆瓦時(「**兆瓦時**」),同比增長了8.5%。同時,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等核心財務指標也實現了預期目標。本集團的市場形象持續提升,股票被納入恆生綜合指數和港股通序列,得到了資本市場的認可。

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有信心確保在安全生產同時,力爭全面達成既定經營目標。展望著未來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將光伏和風電新能源作為核心主業,努力打造成為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新能源旗艦企業。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助力國家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 風電業務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及清潔供暖業務。本報告期的業績概要 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去經南校)	變動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重列) <i>千港元</i>	%
營業收入	2,769,414	2,938,362	(6)
毛利	1,489,031	1,369,400	9
毛利率(%)	53.8	46.6	7.2
期內溢利	355,418	342,551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9,530	360,914	_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00	23.91	(3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977,458	1,971,834	_
資產總額	50,334,385	52,028,265	(3)
權益總額	14,428,659	15,091,724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8,265	3,637,264	(13)

作為清潔能源項目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保持穩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發電量約為2.898百萬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93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16.2%。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報告期內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的總營運發電量#為約3.322百萬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3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8.5%。

本集團通過專注於持續性較強的發電業務、提升現有項目的質量及效率及通過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組合實施降本增效舉措,並已成功優化其收入及業務架構,以期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35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2.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5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於下文闡述。

[#] 營運發電量包括(i)由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及(ii)由本 集團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穩中有進,並逐漸加大力度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有序發展經營規模。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2,32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能實現併網、在建或已核准待建上網項目總規模超過720兆瓦(「**兆瓦**」),當中約450兆瓦正在建設並預計於年內併網。

國家政策導向進一步明確,二零二二年六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明確到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將達到每年約3.3萬億千瓦時,較二零二零年增長50%。二零二三年四月,國家能源局發佈《2023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明確提出深入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鞏固風電光伏產業發展優勢,持續擴大清潔低碳能源供應等多項主要工作。大力發展風電太陽能發電。推動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項目併網投產,建設第二批、第三批項目,積極推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預計全年風電、光伏裝機增加1.6億千瓦左右。管理層相信,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行業在國家政策支持下正走進快車道,本集團將把握國家機遇重回實現快速發展的階段。展望未來,本集團堅定不移的以實的措施狠抓發展,以嚴的措施狠抓管理。雙管齊下,加快在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步伐。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健。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20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3.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收入的約43%(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數目為52座(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2座)覆蓋中國13個省、2個自治區及1個直轄市,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之1座(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362兆瓦(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306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	二二年六月三十	· 🗄
	-		概約			概約	
位置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總併網容量	概約發電量	電站數目	總併網容量	概約發電量
				(附註1)			(附註1)
			(兆瓦)	(兆瓦時)		(兆瓦)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8	628	435,327	17	602	394,211
河南省	III	3	264	147,953	3	264	171,668
山東省	III	5	243	157,808	5	248	162,908
貴州省	III	4	209	105,610	4	211	96,734
安徽省	III	6	190	108,244	6	191	117,426
陝西省	II	2	160	113,638	2	160	123,651
江西省	III	3	125	60,648	3	125	55,720
江蘇省	III	1	100	75,051	1	100	82,494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72,255	1	100	80,760
湖北省	III	3	70	34,427	3	70	35,446
廣東省	III	1	135	62,608	1	37	8,559
吉林省	II	1	30	19,941	1	30	21,938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17,970	1	30	22,449
天津市	II	1	30	21,281	1	30	22,226
雲南省	II	1	22	17,752	1	22	15,483
山西省	III	1	20	15,300	1	20	15,710
		52	2,356	1,465,813	51	2,240	1,427,383
			,	,,.		, .	, .,
中國一合營企業(附註2):							
安徽省	III -			25,660	1	60	41,008
中國一小計		52	2,356	1,491,473	52	2,300	1,468,391
	-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	不適用 -	1	6	1,975	1	6	3,349
總計		53	2,362	1,493,448	53	2,306	1,471,740

本集團於中國的大多數項目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 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 的發展。下文載列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二零	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	二二年六月三十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電力 發電量 <i>(附註1)</i>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電力 發電量 <i>(附註1)</i>
中國一附屬公司:		(兆瓦)	(兆瓦時)		(兆瓦)	(兆瓦時)
I	1	100	72,255	1	100	80,760
II	12	447	326,958	12	449	342,766
III	39	1,809	1,066,600	38	1,691	1,003,857
中國一合營企業(附註2):	52	2,356	1,465,813	51	2,240	1,427,383
III			25,660	1	60	41,008
總計	52	2,356	1,491,473	52	2,300	1,468,391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 因此,上述總發電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本公司安徽省阜陽市潁上縣6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潁上項目**」), 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潁上縣魯口鎮,於二零一六年建成投產,裝 機容量60兆瓦(即約佔本公司持有之總裝機容量的1.5%)。截至二 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潁上項目已完成有關併網要求之各項合規手 續,並已進入二零二零年國補清單及二零二二年國補核查首批合規 項目列表目錄。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收到一份由中央及省生態環境保護督察潁上縣整改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的通知,要求潁上項目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停止營運及拆除。本公司隨即與潁上縣人民政府就處理潁上項目展開討論及會議。於政府會議後,本公司與政府相關職能部門就拆除潁上項目工作開展了一系列的評估,並共同製定了整改方案和工作計劃(「整改計劃」),並與潁上縣人民政府就有關整改工作持續溝通。根據上述評估及與有關政府部門持續溝通的最新進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潁上項目已停止營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主動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向潁上縣人民政府提出行政覆議,啟動異地重建光伏發電的申請工作並已取得潁上縣各局的原則性同意意見,就設備再利用制定相應計劃,並積極與地方政府申請各項補償或補助,以期降低潁上項目拆除對本公司的影響。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就潁上項目之整改計劃或未來重大更新作出公告。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 發電站項目之主要數據表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變動
加權平均利用比率(%)	92.80%	94.70%	(1.90)%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627	651	(2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627小時,低於全中國光伏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658小時。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利用比率低於 去年同期。

(c)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8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39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8.8百萬港元)。

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的戰略主要分為三部份。一是在屋頂資源遴選上,以國企和行業頭部企業為主,優先選擇具有良好信譽且具備負荷消納能力的優質業主合作。二是依託股東資源,在光伏行業內率先開創「光伏+污水處理廠」的模式創新。三是利用高速公路應用場景豐富的特有資源稟賦,可在高速公路的匝道圈、收費站、服務區、隧道、邊坡、物流園區等資源進行新能源的規劃、開發和應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支持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高質量發展合作備忘錄》,山東高速集團將利用服務區、物流園區等具備合適條件的區域,支持本公司建設低碳零碳服務區、園區及城市建設,而本公司將為山東高速集團提供一攬子綠色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據初步盤點,潛在可供應用場景之裝機規模可達4吉瓦。

在山東高速集團賦能下,上述戰略及發展已開始取得成果。首個 與山東高速集團合作之「崮山服務區光儲充一體項目」已於上年 完工及營運,此項目以高速公路服務區等配套設施為應用場景 作分佈式項目試點,正式拉開了「交能融合」、「新能源+新基建」 的場景應用序幕。本集團將持續有序推進開發工作,於報告期內 已有若干區域之服務區項目正在接洽中,並預期更多相關項目 將於本年內落地。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依託廣闊的交通應用場景和屬地資源開展新型業務模式,包括高速公路「邊坡光伏」、「隔音屏光伏」、「收費站+分佈式光伏或分散式風電」、「服務區+分佈式光伏或分散式風電」等形式,並配以合理使用就地資源,開拓分佈式綜合能源服務領域。同時在發展策略上更重點關注擁有一手資源的優質大客戶的獲取、落地、維護及拓展,及對現有優質大客戶資源的維護及拓展,同時也積極開拓新優質大客戶資源的獲取及落地。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 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確認營業收入約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約9.0百萬港元)。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65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8.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並已投運共16個(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個)風力發電站,覆蓋中國4個省及1個自治區,總併網容量達790兆瓦(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88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概約	概約累計		概約	概約累計	
位置	風力資源區	電站數目	總併網容量	總發電量 <i>(附註)</i>	電站數目	總併網容量	總發電量 (附註)	
			(光瓦)	(兆瓦時)		(米瓦)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南省	IV	8	373	497,343	5	171	206,030	
山東省	IV	2	148	198,196	2	148	195,346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224,800	4	119	179,874	
河北省	IV	1	100	163,271	1	100	155,918	
山西省	IV	1	50	67,724	1	50	47,821	
總計		16	790	1,151,334	13	588	784,989	

本集團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 IV類風力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風電業務 的發展。下文載列按風力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_零	二三年六月三十	·B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風力資源區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累計 總發電量 <i>(附註)</i>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累計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	(兆瓦時)		(兆瓦)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4	119	224,800	4	119	179,874	
IV	12	671	926,534	9	469	605,115	
總計	16	790	1,151,334	13	588	784,989	

附註: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 項目之主要數據表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變動
加權平均利用比率(%)	96.95%	97.34%	(0.39)%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490	1,362	12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490小時,高於全中國風力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237小時。本集團的風力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因此平均利用小時數較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利用比率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c)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營業收入約6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9百萬港元)。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6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收入的約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二零二三年四月,國家能源局發佈《2023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當中提及堅持積極穩妥推進綠色低碳轉型。意見提出深入推進能源領域碳達峰工作,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大力發展非化石能源,夯實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礎,加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重點控制化石能源消費,紮實推進能源結構調整優化。隨著各種現行政府扶持政策的發佈,例如由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頒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積極支持清潔供暖項目,並且鼓勵清潔供暖項目利用地熱能。二零二二年六月,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鼓勵採用大中型鍋爐,在城鎮等人口聚集區進行集中供暖。國家政策趨勢進一步表明,清潔供暖行業充滿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搶抓新一輪產業革命機遇,大力發展清潔供暖業務,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積極探索綠色、低碳及環保的清潔供暖方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12個(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4個)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位於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省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達約3,345萬平方米(「平方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534萬平方米),同比減少約26%;及清潔供暖服務用戶數量約為196,602戶(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96,881戶),同比下降約3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38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9.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以上減少是由於若干持有及/或管理之項目於上年度退出營運之影響。

其中,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的已營運項目之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及清潔供暖服務戶數的詳情如下:

	概約	概約供暖服務戶數				
地區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平方米)</i>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平方米)</i>	同比變化率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i>(戶數)</i>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i>(戶數)</i>	同比變化率
中國華北地區 中國東北地區 中國西北地區 中國華東地區 中國華中地區	10,112 14,680 6,514 2,146	13,990 22,684 6,688 1,973	(27.7) (35.3) (2.6) 8.8 0.0	84,582 44,176 51,904 15,940	107,341 125,984 48,825 14,731	(21.2) (64.9) 6.3 8.2 0.0
	33,452	45,335	(26.2)	196,602	296,881	(33.8)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水電、儲能、制氫、配售電、換電等新能源業務,並探索其他新能源應用模式、場景,逐步開拓國際市場以進行戰略協同發展,旨在成為國內領先的新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與若干地方政府、知名企業、權威機構、行業協會等訂立戰略框架協議,積極建立夥伴關係,尋求於新能源領域共同發展,實現互惠及互補。

在儲能領域,作為儲能應用端的先行者之一,本集團正於中國廣東省推進籌備首個抽水蓄能建設項目。抽蓄項目體量大,能效強,以水體勢能、高差等物理量作為轉輪機組的動力來源,是不可或缺的綠色儲能方式。通過工程建設與實際運行,在參與維護當地電網系統穩定性、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提供綠色就業崗位等方面起到顯著作用。

在清潔供暖領域,積極探索「冷熱聯產」等形式將為更多的居民、工商業用戶提供更便捷的民生環保相關服務。將綠色發展的理念文化同清潔熱力一併更深入地傳遞到更行各業、千家萬戶當中。在固廢餐廚油脂處理加工領域,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山高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山高環能」)正通過「變廢為寶」為歐盟航空業為主的客戶輸送可再生的航空燃料。作為首批生物質柴油供應者,不僅為我國綠色發展理念的踐行付出自己的力量,也為世界綠色能源升級轉型做出了實際的貢獻。

在氫能領域,積極探索包括「風光電解水制氫儲能」在內的有機耦合形式,助力實現灰氫、藍氫向綠氫的產業升級過渡。也會拓展氫能重卡、換電重卡在內的綜合能源管理業務,助力地區乃至國家的節能減排,早日實現雙碳目標。

在電力和碳交易領域,本集團進行提前佈局,積極適應以電力市場化交易、可再生能源份額飛速提升的新型電力系統,確保企業發展與電力系統發展的動態平衡。大膽改革、因地制宜、先行先試,通過精細化、標準化管理和智能化手段,提高存量項目綠色生產水平,高度重視對電力交易市場、碳交易市場的前瞻性研究。開展以碳信息化管理基礎調節,碳資產開發、碳交易、碳金融為重點方向的碳相關業務。審視本集團自身條件,本集團的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以及山高環能的廢棄油脂項目,符合國家自願核證減排量(CCER)政策的支持方向。「助力3060雙碳目標,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也自然而然地成為了我們的義務,天然契合本集團勇擔使命,砥礪前行的企業文化。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2,76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3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2,32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3.3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主要由於本期收購三家風電公司及發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ii)建造及相關服務之營業收入約6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8%,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結構優化調整所致;及(iii)供暖收入合共實現約38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9.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末計劃將若干供暖公司出售給當地政府而停止供暖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一壶一一左	
	營業收入 <i>(百萬港元)</i>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i>(%)</i>	毛利 <i>(百萬港元)</i>	營業收入 <i>(百萬港元)</i>	二零二二年 毛利率 (%)	毛利 <i>(百萬港元)</i>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1,598.0	63.0	1,007.5	1,572.7	63.3	995.9
風電業務	654.9	58.3	381.5	508.1	58.7	298.3
委託經營服務	73.4	51.7	37.9	62.5	58.6	36.6
建造及相關服務	60.7	5.5	3.3	145.8	5.4	7.9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382.4	15.4	58.8	649.3	4.7	30.7
總計	2,769.4	53.8	1,489.0	2,938.4	46.6	1,369.4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96%(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另一方面,提供清潔供暖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為約4%(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8%,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及降本增效所致。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1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2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約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百萬港元);及(iii)匯兌差額淨收益約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百萬港元);及(iv)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約4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3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28.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 集團因加大業務拓展力度導致各類費用上漲及擴大融資規模導致銀行手 續費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7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損失約5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5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約24.3百萬港元至約78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融資,(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的綜合影響所致。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期間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i)開發清潔能源項目;(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撥備;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的淨影響所致。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處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四個停車位之公平值,且有關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2.9 商譽

商譽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2.10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攤銷撥備;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影響所致。經營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收購附屬子公司;(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銷撥備;及(i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影響所致。

2.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出資。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投資的變動主要由於(i)從延發北控信能(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延發信能」)確認虧損89.41百萬港元。延發信能持有潁上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停止營運,具體內容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1.1光伏發電站項目」一節;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影響所致。

2.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主要為(i)本集團於山高環能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2.88%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高價值資源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 (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及(iii)本集團於天津屹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3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產品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工程管理服務為主的企業。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淨影響所致。

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根據開發風力發電站之若干合約向第三方項目公司分 別交付的設備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完成對該等 第三方項目公司的收購。

2.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71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6.7百萬港元),為(i)主要來自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6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4.9百萬港元);(ii)在完成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65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7.8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1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有所增加所致。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8,79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76.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7,17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34.3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得客戶接受確認的應收款項總額約989.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8.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11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35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8.3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6,76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43.1百萬港元)。

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合共約751.8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約908.9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增加約157.1百萬港元)至合共約5,50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5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所致。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59.0百萬港元至約3,17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3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開發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的現金流出;(ii)淨增加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iii)日常經營性業務的淨現金流入的淨影響所致。

2.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1,69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1.8百萬港元)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64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8.1百萬港元)減少約24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根據開發風力發電站之若干合約向第三方項目公司銷售及交付設備及提供建造及其他服務之合約售價,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完成對該等第三方項目公司的收購。

2.2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合共約31,08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77.8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1,009.3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合共減少約1,496.6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合共增加約2,50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為滿足業務擴張需求及資金流轉而增加部份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ii)償還部份到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致。

2.2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064.6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9.5百萬港元),包括 (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 共約77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9.5百萬港 元);(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無);及(iii)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及收購彼等權益 約28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78.3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37.3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經營租賃)、公司債券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31,087.1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77.8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20,49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56.2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428.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7.4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約10,16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94.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約7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為長期借款。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及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4,328.5百 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6,423.0百 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合共約為8,82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254.6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償還至20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計算方式為淨債務(定義為公司債券、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租賃負債)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約6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淨債務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撥資的銀行借款增加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淨影響所致。

未來展望

「雙碳」目標提出以來,國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規範新能源行業發展的政策,《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在新能源開發利用模式、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完善新能源項目建設管理、保障新能源發展用地用海需求和財政金融手段支持新能源發展等方面做出了全面的指引。二零二三年六月,國家能源局發佈《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藍皮書》,意見指出,到二零三零年,推動新能源成為發電量增量主體,至二零四五年,新能源成為系統裝機主體電源;同年七月,中國中央深改委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深化電力體制改革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指導意見》,強調要以市場化為導向,完善新能源併網、儲能機制,優化電力市場配置,這將有力保障新能源的開發利用,提高新能源在電力系統中的比重。

年初以來,中國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穩步擴大,上半年,全國可再生能源裝機突破13億千瓦,達到13.22億千瓦,同比增長18.2%,歷史性超過煤電,約佔我國總裝機的48.8%;全國光伏新增併網7.842萬千瓦,同比增長154%。

隨著清潔低碳發展成為全球共識,能源結構加速轉型,清潔能源裝機、消納和消費 比重逐年攀升,為公司打開了廣闊的發展空間,亦帶來了難得的產業投資機遇。抓 住新能源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就能搶佔未來發展的制高點。

征途未有窮期!唯前進不止,方能從勝利走向更大的勝利。展望未來,公司將錨定山東高速集團新興產業主力軍和新能源旗艦的新定位,堅定不移地以風電、光伏新能源的開發、投資、運營和城市清潔供暖服務作為公司核心主業,發揮新能源業務綠色引擎作用,促進基礎設施網與能源網的融合發展,成為一家充分市場化,具有核心競爭力,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國內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爭創行業第一梯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蘭考金風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沈丘潁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i)中電建河南電力有限公司、清電綠色能源有限公司與天津富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一」),內容有關買賣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567,600元(「收購事項一」);(ii)河南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二」),內容有關買賣蘭考金風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928,800元(「收購事項二」);(iii)河南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三」,連同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三」,內容有關買賣沈丘潁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三」,連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226,300元(「收購事項三」,連同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統稱為「該等收購事項」)。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買方持有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而該等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山高熱力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年三月,山高熱力(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即山高熱力的少數股東)各自訂立回購協議(「**回購協議**」),據此,山高熱力同意分別向該等賣方各自回購山高熱力約10.52%、7.29%、5.52%、2.92%、2.71%及1.04%股權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0元連同若干利息金額、人民幣45,540,000元、人民幣34,480,000元、人民幣18,22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6,510,000元。誠如該公告所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收到律師函,要求完成回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各回購協議尚未完成,且本集團需額外時間進行內部調查,以取得有關回購協議的尚欠資料(包括交易的若干背景詳情及理由)、有關回購協議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意見及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回購協議有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乃以 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合營企業)共僱用2,05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7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約24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4.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 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來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a)(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合併普通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合併優先股份;以及(b)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本公司合併前普通股份更改為1,000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本公司相信,因股份合併而相應上調本公司每股合併普通股的成交價,將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股份,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電話 及傳真號碼更改為: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

電話:(852) 3903 0990 傳真:(852) 3749 5107

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變動

下文載列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的變動情況:

- 1. 王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 2. 秦泗釗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與銀團訂立之 定期借款融資	1,872百萬港元及 60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與銀團訂立之 定期借款融資	1,606.8百萬港元及 144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附註1

附註:

1. (a)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山東高速集團(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之51%以上實益股權(附帶51%以上的投票權);(b)山東國資委並無或不再(i)監督山東高速集團;及/或(ii)對山東高速集團擁有管理控制權;(c)山東高速集團並無或不再(i)監督山高控股;及/或(ii)對山高控股有控制權;(d)山東高速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山高控股至少40%之實益股權(附帶至少40%之投票權),或並非或不再為山高控股的唯一最大股東(無任何擔保);(e)山高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i)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及(f)本公司並非或不再為山高控股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銀行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或於要求時須予償付。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其他於上市規則第13.21 條項下之披露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申作軍教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因此,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少於四人,因而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而提名委員會並無由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秦泗釗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而提名委員會由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王小東先生擔任主席。報告期內,行政總裁職位懸空。自楊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空缺。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已授權予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報告並獲其批准的企業行動作出明確指示。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需要時就委任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相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用會計準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ne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所需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於報告期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2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律師函」 指來自一所中國律師事務所代表該等賣方的一封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律師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熱力」 指 山高熱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該等賣方」

西藏風泰諾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福州禹澤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營通地鐵節能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寧夏助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西安華宇康能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 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 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